

附件七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兴化市海南镇东荡村 2024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鑫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 期：2024.12.23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